

新北市藝文創作人員職業工會  
會員(團保)轉出申請書

會員編號：

收件日期：

會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欲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轉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上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轉出 <input type="checkbox"/> 會籍轉出(*見注意事項 4) <input type="checkbox"/> 團保轉出，團保轉出生效日：      年      月(會務人員填寫) *團保轉出皆為月底 每月 1-20 日申請，下個月 1 日不具資格，21 日後申請，則下下個月 1 日不具資格					

轉出眷屬，請填寫以下資料(會員轉出，眷屬要保留團保，請勾選保留團保並填寫欲保留之眷屬資料)

退保健保 +團保	僅退健保 保留團保	眷屬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轉出注意事項，請詳閱：

1. 公司負責人若依規定需將健保投保於自己的公司，而勞保繼續在工會加保，本人需確實還有從事藝文相關工作，若勞保局抽查，無法提出藝文相關接案證明，勞保局恐以不實加保沒收已上繳的勞保費且取消不實加保時的年資及加保資格，特此提醒。
2. 申請團保退保，請團保費用務必繳清，若未繳清則會將保證金 200 元墊繳未繳之保險費用，已墊繳之保證金將不退還。
3. 辦理轉出若有溢繳費用，請提供清晰的存摺影本，以便辦理退款(退費約需 2-3 個月左右)。
4. 會員勞、健、團保轉出，但保留會籍資格者，每月需繳會費 150 元，則仍可享會員相關福利(領取 51 禮品、互助金申請…等)。
5. 會員若全部轉出，僅留眷屬加保團保，工會會費不再收取，僅收眷屬團保費用。

以上相關資訊本人已充分了解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員加保申請書請填寫完成 E-mail 回傳或傳至新北藝文 LINE@官方帳號，申請辦理

新北藝文 E-mail : [ntp.creator88@gmail.com](mailto:ntp.creator88@gmail.com)

新北藝文 LINE@ID : @Xnp8283n

